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5/2025 號

確保對非已知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管制代理人僅可交付已通過民航處認可的保安檢查的貨物為已知貨物。鑒於近期調查發現有管制代理人把非已知貨物當作已知貨物交付而犯下嚴重缺失，本通告旨在提醒各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注意下列事項，確保對非已知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主動確認貨物保安檢查的結果

2. 調查過程中發現涉案管制代理人在未有確認收到任何保安檢查收據或貨物保安檢查結果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將該貨物申報為已知貨物：

- 在提交予航空公司的主空運提單上註明「已知貨物（SPX）」；和／或
- 以主空運提單借用人的身份向主空運提單借出人遞交的《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下稱「承諾書表格」）上註明「SPX」。

根據《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6/2021 號》，把非已知貨物當作已知貨物交付屬嚴重缺失。由於上述案件與事故相關，本處已根據通告採取更嚴厲的措施，暫停其管制代理人資格。

3. 此類嚴重缺失本可透過訂立並確保遵循清晰及正確的程序而避免。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甲部第 2.1.2.1 節，當托運貨物已通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進行的保安檢查，各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必須確保有關職員已檢查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發出的保安檢查收據（倘未能即時獲取保安檢查收據，可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渠道收到的書面通知確認該票貨物的保安檢查結果），方可在裝運單據（如主空運提單或集運文件）上註明「SPX」並提交單據。為確保遵從相關規定，各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應訂立程序，確保員工主動確認貨物已通過保安檢查。保安檢查收據，連同任何通過保安檢查的書面通知，須根據《[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第 10.5 節的要求保留作為紀錄，以便日後本處調查時成為佐證。

妥善使用管制代理人身份

4. 該案件亦涉及一管制代理人在提交予民航處的相關裝運單據上使用其管制代理人編號，儘管實際上該票貨物並非由此管制代理人保管，結果該管制代理人仍需要為該票貨物所牽涉的過失負責，其管制代理人資格最終亦因此被暫停。本處提醒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

和貨物保安指定人，務必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其管制代理人編號僅註明於以其管制代理人身份托運貨物的裝運單據上。如管制代理人被發現不當地使用其管制代理人身份，例如在沒有牽涉相關貨物處理流程下使用其管制代理人編號，民航處保留權利暫停或撤銷該管制代理人資格。此外，涉及欺詐或偽造文件成份的個案，亦會交由香港警務處調查及跟進。

提交預先申報表和／或主空運提單時的帳戶管理

5. 民航處在調查中亦發現，一個管制代理人的帳戶被用作呈交預先申報表予貨運站營運者和／或電子空運提單予航空公司，但該管制代理人並沒有參與交付相關貨物或牽涉其代理人之間的操作。本處強調任何透過使用者帳戶呈交的文件會被視作由持有該帳戶的管制代理人呈交，因此該管制代理人須**就任何違反管制代理人制度的缺失（例如將非已知貨物申報為已知貨物）負上責任**。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有責任確保其帳戶的登錄密碼和權限只開放予獲授權**為其負責的貨物向貨運站營運者及／或航空公司提交文件**的職員（包括其員工和承辦商員工），並確保該等職員在主動確認保安檢查結果後才申報貨物的保安狀態。管制代理人亦應備存一份有權取用登錄密碼的個人和/或實體的最新記錄。本處再次提醒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須為其授權職員的行為負上最終責任。

6. 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如有需要，將採取進一步規管行動及推出加強措施以確保空運貨物保安和安全。本處期望繼續與各持分者和空運業界合作，達致供應鏈和航空運輸安全。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6880，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五年九月